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新东诚与银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具体信息将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迈腾”）为新东诚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秦栏镇经济开发区平行四道百盛路 39 号

注册资本：495 万元

股东信息：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DLR1PC7Q

营业期限：2024-05-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东诚 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802.49 万元，负债总额 10,390.66 万元，净资产 411.83 万元，2024 年截止 9 月末营业收入 4552.64 万元，净利润-83.1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长市秦栏镇经济开发区平行四道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股东信息：蒋元栋 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茂国

经营范围：新型功能材料、硅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11,076.66 万元，净资产 8,134.90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7,497.9 万元。

关联关系：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前 12 个月内为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先生之父朱德洪先生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天长新东诚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接受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4.52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孙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孙公司天长新东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